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南昌路1段4號
傳真：02-2394-5480
承辦人姓名：徐佳鈴
聯絡方式：02-2321-4567#355
電子信箱：110242@mail.ttl.com.tw

受文者：本公司人力資源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菸酒人字第10700229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D016562_107D2012185-01.xlsx、
107D016562_107D2012186-01.xlsx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公司107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實習課程，如貴校學生有意願參加寒假實習(第一階段，4週)申請，請於107年11月20日前依說明二檢送相關資料函報本公司，以辦理實習機構媒合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107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實習課程執行細節前以107年8月29日台菸酒人字第1070018105號函函知在案。
- 二、如參加寒假實習(第一階段，4週)學生，需再參加暑假實習(第二階段，4週)方完成實習課程。另請貴校確實審核學生已具參加實習資格【需依學程規定修習專業課程達1/3以上(生物技術學程至少4科、化工學程至少3科、電機工程學程至少3科)】，並依各學程別彙整「107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學生實習機構志願填寫彙整表」函報本公司。
- 三、檢附「本公司各實習機構可提供實習名額統計表」及「107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學生實習機構志願填寫彙整表」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107年度產學合作學校

副本：本公司人力資源處

電子交換章

